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授權許可和服務

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VASCOR簽訂了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550萬元的總代價向VASCOR購買授權許可和服務。

美集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由於美集物流亦持有VASCOR 50%的股權，因此VASCOR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於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將於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進行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未超過5%，將於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認購裝備財務之股權

於2014年10月15日，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與放棄認購方簽訂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28,900,000元的認購價認購17,000,000股單價為人民幣1.7元每股的認購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后，將由本公司認購之17,000,000股認購股份占裝備財務增資后約0.81%的股權。認購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認購17,000,000股認購股份須（其中包括）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作實。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長安工業公司

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目前，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31.87% 的股權，裝備財務其餘 68.13% 的股權由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因此，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包括擬認購該協議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認購協議下本公司認購裝備財務股權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未超過 25%，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包括擬認購該協議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條款及該協議下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如果需要，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后進一步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1) 條、19A.39A 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會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盡快（但無論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批准有關決議的股東大會前 15 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擬於 2014 年 12 月末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認購協議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預期將在 2014 年 12 月初將通函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確定後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何時刊發通函。

I. 授權許可和服務

背景

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與 VASCOR 簽訂了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同意向 VASCOR 購買一款軟件系統（即 LIMS1.9.7, OMS）的授權許可、LIMS1.9.7, OMS 的相關源代碼材料和在服務器建立之前對 LIMS1.9.7, OMS 系統的相關技術服務（「**授權許可**」）以及服務器建立后一年內的相關支持服務（「**服務**」）。

美集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20.74% 的總發行股本。由於美集物流亦持有 VASCOR 50% 的股權，因此 VASCOR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於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VASCOR

交易的主題： 本公司將向 VASCOR 購買授權許可和服務。該授權許可和服務將用於本公司取貨物流的經營和管理。

條款： LIMS1.9.7, OMS 系統的授權許可應具有永久性、全球性、非獨佔性、不可轉讓、免版稅並且不可撤銷，且服務將於服務器建立完成一年后到期。

代價： 授權許可和服務的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5,500,000 元。於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簽訂后 10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 VASCOR 支付人民幣 1,900,000 元代價；待雙方在測試環境中聯合驗收軟件系統后 7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 VASCOR 支付另外人民幣 1,900,000 元；以及在服務器建立后一年內，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服務成本分批向 VASCOR 支付的剩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700,000 元。

該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了滿足客戶要求並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需引進先進的取貨物流經營和管理模式。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授權許可和服務能最好地滿足公司需要：（1）由於目前國內暫無現成的軟件可以滿足客戶要求，本公司可以通過對所需軟件進行定制化開發來滿足客戶要求。然而，在對提供所需軟件定制化開發的供應商報價進行比較和評估后，定制化開發所需成本大於本公司將向 VASCOR 支付的授權許可和服務費用。（2）由於定制化軟件乃初次運行，其可靠性和穩定性將無法保證，因此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造成影響。（3）VASCOR 是一家優秀的專業化物流公司，它所提供的軟件已在美國的日本豐田汽車使用超過 15 年，並且至今每年支撐超過一百萬輛的汽車生產。通過向 VASCOR 購買授權許可和服務，將使本公司能夠分享 VASCOR 的操作經驗，提升本公司業務運營能力，並因此利用 VASCOR 的技術支持有效提高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決定之依據

在對不少於兩家提供所需軟件定制化開發的供應商報價進行比較和評估后，本公司董事認為，向 VASCOR 購買授權許可和服務的價格相對低於定制化開發價格。尤其是在自動化追蹤和跟蹤功能方面，在勞動力成本日益上升的背景下，該系統相對將會使本公司節省一部分勞動成本。因此該系統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將於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進行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高於 0.1%但未超過 5%，將於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的此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2）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的此等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3）簽訂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決定同意關於本公司向 VASCOR 購買授權許可和服務的關連交易議案。除被認為是與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下的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和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與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以及該合約下的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認購裝備財務之股權

背景

裝備財務是一家由南方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擁有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為了發揮金融協同效應，提升股東投資回報以及提高資本充足率，裝備財務將通過認購事項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0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2,088,000,000 元。認購事項將不按比例進行，且放棄認購方已同意放棄認購裝備財務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擬以人民幣 28,900,000 元的認購價認購 17,000,000 股單價為人民幣 1.7 元每股的認購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由本公司認購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占裝備財務增資後約 0.81% 的股權。認購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25.44% 的總發行股本。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目前，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增資前 31.87% 的股權，裝備財務其餘 68.13% 的股權由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因此，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包括擬認購該協議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訂約雙方：

- (i) 認購方（包括本公司），及
- (ii) 放棄認購方

認購價

裝備財務即將發行的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 28,900,000 元，且本公司將在各方簽訂認購協議后 10 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該認購價。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未向裝備財務支付任何認購價。

將由本公司認購的裝備財務之新股份不受任何鎖定限制。認購股份在任何時候與裝備財務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放棄認購方已獲得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和同意；
- (ii) 於認購價支付當日，各方在認購協議下的承諾和保證真實、準確；
- (iii) 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新股份（若適用）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且在中國適用法律下允許；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購新股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以上條件第(i)和第(ii)條可被認購協議下的任何一方豁免。此外，如果按照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未能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的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及/或若中國銀監會不論出於任何原因未能通過本公司作為裝備財務的股東資格，裝備財務將在獲得本公司有關通知或中國銀監會有關意見後 5 個工作日內全額返還認購價以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前後裝備財務的股權結構：

裝備財務的股東	認購完成前的股權		應付的認購價 (人民幣萬元)	認購完成后的股權	
	股份 (萬股)	百分比		股份 (萬股)	百分比
放棄認購方	140,000	93.33	0	140,000	67.05
認購方	本公司	0	0	1,700	0.81
	認購方中的老股東	10,000	6.67	13,500	6.47
	認購方（不包括本公司和老股東）	0	0	53,600	25.67
	小計	10,000	6.67	68,800	32.95
合計	150,000	100	99,960	208,800	100

就董事所知，所有認購方（不包括本公司及認購方中的老股東）均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公告日，將因認購事項而發行的股份占裝備財務認購事項前已發行股份約 39.20%以及占裝備財務通過認購股份擴股后發行股權約 28.16%。

認購完成后，裝備財務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裝備財務之財務資料節選

裝備財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之部分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載列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658,374,468.47	988,247,344.78
營業利潤	462,595,187.93	803,788,686.75
稅前利潤	462,644,779.48	804,000,628.51
淨利潤	351,049,911.81	681,735,425.55
總資產	30,104,918,426.27	33,294,071,348.12
淨資產	2,530,073,594.58	2,898,700,429.53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決定之依據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 1.7 元乃經過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了以下因素而決定的：包括裝備財務以往業績和整體資產基礎，以及扣除 2013 年度每股末期股息后裝備財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淨資產。

本公司參與認購的理由及利益

在過去幾年內，中國銀行業發展迅速，本公司認為投資銀行業的風險相對較低。通過認購，裝備財務和本公司將成為戰略伙伴，因此有助於本集團就未來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金融服務進行更好的談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裝備財務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51,049,911.81 元和人民幣 681,735,425.55 元。這表明裝備財務的業務增長較快。完成認購事項后，裝備財務的資產規模和表現將大幅提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裝備財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更高的整體投資回報。

認購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由於人民幣 28,900,000 的認購價不足本集團 2013 年度收益的 0.62%，該項投資對本集團財務及日常運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認購協議下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的認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未超過 25%，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包括擬認購該協議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1）認購協議下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的認購事項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2）認購協議下的此等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3）簽訂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關於本公司參股裝備財務股權項目的議案。除被認為與認購協議下的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朱明輝先生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條款及該協議下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如果需要，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后進一步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1) 條、19A.39A 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會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盡快（但無論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批准有關決議的股東大會前 15 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擬於 2014 年 12 月末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認購協議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預期將在 2014 年 12 月初將通函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確定後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何時刊發通函。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其它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

VASCOR 是一家在美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美集物流持有 VASCOR 50% 的已發行股權。VASCOR 主要為美國汽車行業的製造商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南方集團主要從事特種產品、車輛、新能源、裝備製造四大產業板塊。

釋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即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認購協議條款及該協議下的交易
「獨立股東」	除長安工業公司及南方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並且未參與或與認購協議及該協議下的交易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方」	將參與認購事項的現有股東及新進股東，即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紅宇精密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陵川特種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華慶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華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望江工業有限公司， 西南兵器工業公司， 武漢濱湖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昆侖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p>重慶建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嘉陵特種裝備有限公司， 洛陽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黑龍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湖南雲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摩托車檢測技術研究所， 上海電控研究所， 重慶長江電工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華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華南光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天雁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 中國兵器工業第五九研究所</p>
「放棄認購方」	<p>將不參與認購事項並已放棄其購買裝備財務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裝備財務現有股東，即</p> <p>南方集團，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晉林工業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江濱機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 河南中光學集團有限公司</p>
「比率」	具有同上市規則下相同的含義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認購事項」	擬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方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和認購方與放棄認購方於2014年10月15日簽訂的關於通過現金認購裝備財務新註冊資本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裝備財務根據認購協議即將發行的588,000,000股新股份
「技術許可和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VASCOR於2014年10月15日簽訂的有關購買軟件系統（即LIMS1.9.7, OMS）、LIMS1.9.7, OMS的相關源代碼材料和在服務器建立之前的LIMS1.9.7, OMS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服務器建立后一年內的相關支持服務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ASCOR」	VASCOR有限公司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呈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

* 僅供識別